漢字類型與詞語探源 —由現階段台灣閩南語用字的發展說起

董忠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從歷史上來說,方言本字的考察,在學者和民眾的共同關注下,方法和成果有長足的進步,但是還存在著若干觀點需要調整。本論文藉由台灣官方所公布的台灣閩南語漢字屬性分析,指出漢字考察應該重視「語源」、「詞源」和「字源」三源和八個類型,並提出「準本字」、「移形字」和「再借字」等概念。

關鍵詞:台灣語、閩南語、本字、語源、詞源、字源、用字類型

1. 前言

台灣閩南語的用字,最近展開了一個新的局面,那就是第一次以官方的政府力量整理公布了台語漢字,對一個漢字圈邊緣地區的台灣來說,是人民面對漢字的百年爭論,企圖藉以止紛息兵的契機。但是,苦心竭力之後,漢字選用的新局面是否立基穩妥?推行過程是否順勢服眾?也許尚有變數也未可知。台灣閩南語的漢字選用,和它的基礎語言息息相關,本文想從其漢字選用的類型,聯接語詞探源途徑,提出個人思索的一點成績。

2. 從民間俗字到官方公布台語漢字

台灣的閩南語在荷蘭-西班牙時代傳自中國大陸,但是在荷蘭-西班牙時代,推行「紅毛字」,不以閩南語爲主體語言,也罕見其漢字使用之例。明鄭時代,文教不昌,語言文獻亟缺。滿清時代,雖然政府缺乏地方語言的教育規劃,幸虧台灣人重視子弟教育,私人興學風氣頗盛,私塾(稱爲「漢學仔han³ oh² a²」或「私學仔su¹ oh² a²」)林立。私學中,大都以閩南語施教。不過,前期的閩南語漢字使用,情況不明;¹ 到十九世紀伊始,閩南語地方韻書《彙音妙悟》、《彙集雅俗通十五音》和《增補十五音》等相繼印行,隔海風行於全台。這些韻書關顧民間生活,兼採文白兩讀,因此幾乎各音節都有漢字,

¹ 今存明代以來的《荔鏡記》一類的劇本,當然也是用閩南語漢字來書寫的,可以推測這些劇本上的漢字 使用,多少代表當時民間的漢字書寫能力;但是,無法知道是否做爲施教的語言和文字。

可以看到當時的漢字使用狀態。更有以漢字書寫的《千金譜》一類的閩南語教材,有漢字書寫的數逾三千種的歌仔冊,² 呈現出民間用字的豐富內容。《千金譜》和地方韻書都是在私學中用來施教的重要資材,所以我們可以推測其用字也是施教的輔助工具。然而,這些《千金譜》、地方韻書和歌仔冊的漢字都沒有得到政府力量的協助推動,自然缺乏「約定俗成」的一致性。

台灣閩南語的漢字使用,得到政府力量的協助,是在日本時代。日本在西元 1895 年得到台灣的統治權,很快地,就在一年中由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完成《訂正臺灣十五音字母表》和《臺灣十五音及字母詳解》。從後一本書來看,該書是一本音節表,有日本假名式的台灣語音標,有各音節的漢字。其漢字之選用,大多出於台灣人柯秋潔、陳兆鸞之手。其書雖然不是所有漢字的全貌,但是可以看出:其用字原則承襲了台灣漢字的傳統,其中大部分採用漢語本字,小部分採用訓讀字、假借字和台灣閩南語習用俗字。舉例如下:

(1) 《臺灣十五音及字母詳解》用字類型

其屬於漢語本字者,例如:「甌 au¹」「接 tsih⁴」「裂 lih⁸」「糴 tiah⁴」 其屬於訓用漢字(訓讀字)者,例如:「打 phah⁴」「肉 bah⁴」「腳 kha¹」「醜 bai²」 「賢 gau⁵」

其屬於假借字者,³例如:「阮_{我等guan²」 ⁴ 「阿阿娘a¹」「傼細傼⁵ han³」「了了解liau²」 其屬於台灣閩南語習用俗字者,例如:「刣thai⁵」「坔lam³」「屘ban⁷」「呾thit⁴」 ⁶ 「 焦 tshua⁷」}

或謂台灣的日本時代,受到日本語所用漢字的「訓讀」習慣之影響,在台灣語各種漢字選用類型上,導致「訓讀字」較多的現象。但是,從出於台灣人協助的《臺灣十五音及字母詳解》一書的用字來說,在日本政府領有台灣之第一年之中,非依賴台灣人無法快速深入台語及台語漢字,因此應該說《臺灣十五音及字母詳解》一書的用字大體是以台灣語傳統用字爲主體的結果。因此「訓讀」的使用主要還是出於傳統,日本訓讀的漢字,只有側翼協助的功能。因爲,一則由於傳統《彙音妙悟》、《彙集雅俗通十五音》等韻書已經多有「訓讀」字可以參考,二則由於訓讀之法可以減少漢字的數量,三則由於台灣

² 總數量可能在 3000 種以上,因爲僅杜建坊成人軒的收藏就有 2800 種以上。

³ 此諸字爲假借字,是就所指與漢字本義不合而言。「阮」本義是「關名(五阮關)、山名」,此指第一人稱複數。「阿」本義是「大陵、山曲」,此指名詞之詞頭而言。「僕」本義是「姓(做爲"姓")」,此指「人」、「身」。「了」本義是「足脛相交」或用爲「了結」,此借爲「明瞭」。

⁴ 小字是本文之說明,原書無注,今參考《訂正台灣十五音字母詳解》加以說明。

⁵ 本義是「姓」,見《玉篇・人部》:「傼,姓也。」又見《姓觿》。《集韻》:「傼,虚旰切。」

⁶ 即今作「坦迌」的「坦」,字或作「佚陶」,嬉遊之意。

閩南語處於漢語漢字的邊陲,是殘留著底層語言成分的一種漢語方言,確實存在著無法 全部找得到漢字來表達的事實。也就是說,以漢語爲根柢而具有非漢語成分的方言,這 些非漢語成分,因爲缺乏漢語本字而選用訓讀的漢字,確實是出於自然而有其必要的事。

日治時代早在蒞台之初就已經訂定好了台語音標和漢字的方向,不過,所採的台灣 閩南語用字都以政府出版品方式陳列,還未由政府正式公布,出版品雖然很多,但都是 流傳於少數讀書人之手,不是全民性的。在 1945 年以後的台灣,由國民黨統治,政府貶 抑台灣語,甚至禁止使用,只有極少數本十學者進行研究,完全沒有政府力量主導的台 語漢字協調工作,任由台語及其漢字自生自滅。一直到2001年,由臺灣國立編譯館主編、 董忠司總編纂的《臺灣閩南語辭典》出版,才開始見到官方對本地語言的用心。《臺灣閩 南語辭典》雖然全面整理出當時最爲公認的台語漢字,但是,國立編譯館這個單位究竟 不是教育機構,而且未能以政府名義來公布,因此其台語漢字用法尚未取得最後的支持 力量。近兩年多來,由於臺灣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閩南語組各委員的加速努力,才 能在後日治初期一百一十一年的西元 2007-2008 年,台灣政府開始公布三批台語漢字(內 含 700 條字詞),統一用字,以減緩台語用字的紛亂。這 700 條字詞只是所有疑難字詞中 的一部分,爲了照顧更多的字詞,教育部又於2008年11月推出《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 試用版,內含約一萬六千條詞,都以漢字書寫,以供各界採用。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在進行台語「推薦用字」作業時,訂定「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其選字原則有二:

(2) 教育部國語會「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節錄)

- a. 傳統習用原則:所選用的漢字多爲民間傳統習用的通俗用字,包括本字、訓用 字、借音字或台閩地區創用之漢字。
- b. 音字系統性原則:如果沒有傳統習用漢字,或因一字多音、一音多字,而容易 產生混淆,造成閱讀障礙或學習困難時,採用華文用字或古漢字來替代。

這兩個原則表示「國語會基本字詞小組」的定字工作是「尊重傳統文字、不必然死守本 字、遷就現有漢字、不新造漢字」的「整理」。這些台灣閩南語漢字「推薦用字」的公布, 對於台灣/閩南語「音字脫節」8、有音無字、一字多音、一音多字等等的問題解決,應 該有所幫助,最重要的是對台灣閩南語教育提供了決定性的貢獻。

這些新公告的台語漢字,第一批 300 字沒有逐字註明「屬性」,第二批 100 字才逐字

⁷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閩南語組各委員、若干學者專家和台灣閩南語教學工作者組成的「台灣閩南語基 本字詞工作計畫小組」,計有洪委員惟仁教授、董委員忠司教授、曾委員金金教授、李委員勤岸教授、 鄭委員安住老師等五位委員,姚教授榮松、楊教授秀芳、張教授屏生、盧教授廣誠、劉教授杰岳五位教 授,和蕭藤村老師、陳憲國先生、林麗黛教師等十三人。

⁸「音字脫節」不同於「有音無字」,關於「音字脫節」和本字的關係,詳見吳守禮(1995b)《談「音字脫 節」及追求本字的程序——示例》一文。

註明「屬性」,第三批 300 字也註明了「屬性」。⁹ 根據這些「屬性」,我們如果以第二批 爲例,進行整理和歸納,可以表示如下:

(2) 秋月即公川为一批室得闽田田门于闽江州山 (2)						
編號	用字屬性	字/詞條數	備主			
2-1	本字	70	含「借音字+本字」者二條。「某+ 某」表示二音節以上的詞條,各音 節分屬不同屬性者。			
2-2	借音字	17	含「借音字+本字」者七條。			
2-3	訓用字	7				
2-4	習用字	6				
總計		100				

(3) 教育部公布第二批臺灣閩南語用字屬性統計表

這些屬性其實就是現階段台語漢字的「用字類型」。其「本字」、「訓用字」、「借音字」、「習用字」四類型,顯現出台灣閩南語所用漢字和語言的某些關係,其中有七成的漢字可以在漢語裡找到文字和語言的源頭。

新公告的台語漢字屬性的「本字」、「訓用字」、「借音字」、「習用字」四類型標注,和教育部「整理臺灣閩南語基本字詞工作計畫小組」運作初期的「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並不完全吻合。因爲當初「習用字」一項包含「本字」、「訓用字」、「借音字」三類型,10 其「本字」除了「古漢語詞,保存在台灣閩南語中,其漢字亦習用已久」的「本字」以外,11 又以爲「臺閩地區爲因應閩南語文書寫之需,亦常使用臺閩特殊漢字,本表將此種"臺閩字"視同"本字"。」。12 而實際上,當逐條逐字賦予「屬性」說明時,又拿「習用字」來和「本字」、「訓用字」、「借音字」對立,凡是非「本字」、「訓用字」、「借音字」者,都歸屬「習用字」。造成這種概念上的混亂和操作上的困難,與一般方言漢字的研究者和運用者所遇到的困難相同,是由於其中分類的層次、分類的原則和分類的項目具有某種未澄清的因素。我們需要加以釐清。

⁹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的第一、三批的屬性本已經定案了,但是,後來該會決定不公布「屬性」,連同 已公布並上網的第二批台語漢字屬性都準備撤下。

¹⁰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中所謂「傳統習用原則」是指:「本表所選用之 漢字多爲民間傳統習用之通俗用字,不論其爲本字、訓用字、借音字或臺閩地區創用之漢字均屬之。」

¹¹ 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一之(一)。

¹² 同註 9。

3. 從「語一字」關係看方言漢字的「三源頭」說

爲漢語方言來找尋漢字,或是從方言文字來探索源頭,甚至擴大到爲語言決定書寫 系統,都是很重要的語言研究,涉及語言的結構、語言的層次、語言的歷史、語言的接 觸、語言的變異。我們把爲漢語方言找尋漢字,或是從漢語方言用字來探索源頭的工作, 簡稱爲「找本字」。詞是構詞造句的單位,字是構成詞的單位,都是語言的基本單位,因 此也牽聯著語言的結構和變異、時空和層次問題。想要找本字,便不得不重視相牽聯的 語言問題。台灣閩南語也不例外,台灣的閩南語(或簡稱爲台灣語、台語)傳自閩南語 而又有自己的變化,閩南語又以古閩越語(或擴大爲古越語)爲底層,加上不同時代的 古今漢語,經由時間和空間因素的交互作用,層疊交錯,形成多語言層的語言。謹以簡 圖¹³ 表示如下:

(4) 台灣語的語言層次間圖				
十八世紀以來,間接或直接來自英語世界⇒	英語成分(層)14			
1945 年以來,來自中國的統治⇒	現代華語成分(層)			
1895 年以來,來自日本的統治⇒	日本語 (成分) 層			
十七世紀以來,來自南洋馬來語文化圈⇒	馬來語成分(層)			
十七世紀來自歐洲的荷蘭和西班牙等⇒	荷蘭語·西班牙語成分(層)			
十七世紀來自台灣平埔族和高山原住民⇒	南島語層			
來自明(清)官話⇒	正音層			
來自中古漢語⇒	文讀層			
來自上古漢語、中上古漢語、古楚語、古閩語⇒	白讀層			
來自閩南的原住民古閩越族⇒	閩越語層(底層)			

關於台灣閩南語語言層次的論述,敝人另有他文,而李如龍自 1983 年就已經有相關的論 著,本論文不準備多加陳述。面對具有多層次的語言,像閩南語,在選用漢字時,就應 當首先想到面對不同語言層的字詞,會有不同條件、不同的途徑、不同的選用路向、不 同的判斷。相對而言,源於荷蘭語、西班牙語、馬來語、日本語、英語的這些語言成分, 由於時代較近、來源語尙存,所以探源工作比較容易些;來源於古今漢語的,由於文獻 相當充足,大多數的困難都比較容易解決;比較困難的是白話層裡「音字脫節」15 的字

¹³ 見董忠司《台灣語的源流與層次》,未刊。又見董忠司(1993b)。

¹⁴ 這些語言成分從廣義的「語言層」來說,也可以稱爲「○○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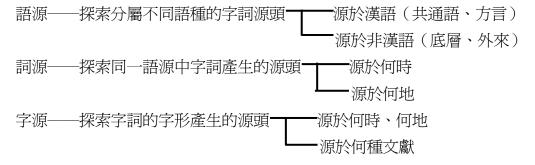
^{15 「}音字脫節」一詞是吳守禮教授提出的,見吳守禮教授(1987)〈閩南方言的讀音和語音--兼釋音字

詞和可能源於古越語的語言成分。

從台灣閩南語這些語言層次來說,把字詞源頭的探索集中在漢語是不對的,應該在 找本字的活動中,認清「本字」的探索需要先知道:除了「漢語本字」之外,還有出於 其他源頭所用的文字,也就是「非漢語本字」。而「漢語本字」之中還有源自不同時代的 古今漢語、不同地方的漢語方言之別。因此,我們可以說,「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 中,把源於古漢語和來自其他源頭的「本土字」(例如閩南語本字),兩個源頭的字都叫 做「本字」,這就混亂了語言和文字的關係。要廓清或解決這種混亂,應該分別就不同語 言的源頭。建立不同「語源」之後,才來探詢其「本」、「借」、「另造」關係。

從字詞探源的觀點來看,有的字詞來自漢語,有的字詞來自非漢語;非漢語中,有的是屬於底層的古閩越語,有的是屬於外來語的日本語、馬來語等等。我們可以把來自漢語或非漢語等不同語種的字詞源頭,稱爲「語源」。例如:「男」、「女」的語源是漢語,而「查埔(甫)」、「查某」的語源是非漢語¹⁶(董忠司 1993a)。相對於不同語種的字詞「語源」,我們可以把在同一語源中詞彙系統裡字詞產生的源頭,稱爲「詞源」,把某一字詞的漢字寫法產生的源頭稱爲「字源」。例如:閩南語tiann²的「詞源」至少可以追查到漢語的上古殷商時代,其「字源」不僅可以追索到西元第一世紀的中國周、漢時代的篆、隸,還可以追索到商代的甲骨文、金文的「鼎」字。

(5) 「語-字」三源頭說



從問題點來說,源頭的探問,可以簡單陳列如上。一般傳統的本字考證,通常是以「字」為中心,循著文字的形、音、義關係,探求其最初的證據。文字的形、音、義相對應,而又有充分的文獻證據者,稱爲「本字」。台灣連雅堂的《臺灣語典》就曾有過這樣的話:「台灣之語,無一語無字,則無一字無來歷。」(連橫 1957b: 1〈自序〉)又說:「夫台灣之語,傳自漳泉;而漳泉之語,出自中國。其源既遠,其流又長。」(連橫 1957a: 118)又說:「然則台語之源遠流長,寧不足以自誇乎!」(連橫 1957b: 1〈自序〉)這個概念,

脫節的現象雜談〉、《文史哲雜誌》三卷第3.4期。

¹⁶ 所謂「查埔(甫)」、「查某」的語源是非漢語,是指「查 tsa¹」,本音爲 ta¹,ta¹是非漢語,至今苗瑤語和壯語還有此種詞頭。而「埔」、「某」來源比較複雜,但都與非漢語有關。

現在還根植於許多人的腦中。因此認為探尋漢字,在概念上應該要先認定台灣語是漢語 分支下來的方言,除了要憑藉《廣韻》、《說文》、漢語古代典籍以外,也就是運用聲韻學、 文字學、訓詁學等知識,還要運用漢語方言來做爲探字的利器。當年連雅堂已經如是主 張,連氏曾說:「台灣之語,既出自中國,而有爲中國今日所無者,苟非研求文字學、聲 韻學、方言學,則不得以得其真。」又說:「其載於六藝九流,徵之故書雅記,指不勝屈。」 (連橫 1957b: 1〈自序〉) 這樣的見解頗具代表性,到今天還有不少學者秉持著這樣的 理念和做法。連氏的「本字論」比中國清代的樸學,考證法要周到一點,他還強調了「方 言學」在考據學上的作用。他的方法是對的,只是不同的人,工夫之嚴密與粗疏有異而 已。連氏「本字論」的最大缺點在:1.未能從「詞」和詞彙系統來探源,2.未經證明便認 定台灣語是純漢語,必有漢字可寫。換句話說,只知考「字源」,未知還有「詞源」和「語 源」。

後來的學者,像吳守禮教授,則重視「詞彙」的考索,分清閩南語用字和文獻的時 代性和地域性,打破字形的限制,從語詞的源流進行探源的工作,也就是開始從事了台 語「詞源」的研究,例如「釋彳亍——得桃」一文。他又偶能在考證論述中注意到跨語 言的語料,例如「查晡查某語源的試探」一文,略微涉及了「語源」的研究。從吳守禮 以後,我們知道了在「字源」之外,以字源爲基礎,還應該注意擴大視野,進行「詞源」 和「語源」的研探。

4. 從依循條件與途徑看方言漢字的「八類型」

分清「字源」、「詞源」和「語源」「三源頭」、就可以在文字探源或語言研究中分清 論述的路徑。就語源爲漢語來說,閩南語的漢字,有的本來就是漢語的用字,音義具有 對應關係,那就是「本字」;有的找不到「本字」,只能「借用」。有的缺乏本字也不採用 「借用」的途徑,而是「另外造字」。不同的語源都各有「本」、「借」、「另造」三途徑, 於是依研究的該方言或語言(例如閩南語)而言,就有如下的運作可能:

途徑 語源	a.本	b.借	c.另造				
1.源於漢語(共通語)	漢語本字	漢語借字	17				
2.源於漢語他方言	(漢語)○方言字	(漢語)方言借字	_				
3.源於本方言/本語	本方言字/本土字	_	另造字				
4.源於非漢語	○語(本)字	○借字	_				

(6) 語源與涂徑關係表

¹⁷ 表中凡「-」號者表示依理應該沒有,但是也有不尋理而另有造字或借用者。

如果想要分清語源和途徑,就要考慮此表中的不同稱呼,否則可能會導致觀念和思維的混亂。其中「〇〇借字¹⁸」是「從〇〇語借用文字」的省稱,而借自他語的字、其字本身又屬於假借字的,則可稱爲「再借字」,「再借字」也是「借字」的一種。例如:台灣閩南語的「這个囡仔嘛是我的囝tsit⁴ e⁵ gin² a² ma⁷ si⁷ gua² e⁵ kiann²。」一句,可以分析¹⁹ 爲:

(7) 台灣閩南語本字借字再借字分析示例

「這」→(借自漢語的)再借字

「个」→漢語本字

「囡」→吳語字

「仔」→粤語字

「嘛」→漢語借字(借漢字來表音)

「是」→(借自漢語的)再借字

「我」**→**漢語本字²⁰

「的」→(借自漢語的)再借字

「囝」→閩南語本字

所謂「漢語本字」,是指語源是漢語,而採用依循條件無論是音讀、詞義、字形來源, 三者都相合的漢字。但是一般所謂「本字」,其實不是義界明確的詞語,有些人在任何時 代、任何地方的漢語文獻找到漢字,就說是本字;有的要找到在實際漢語中用過的漢字, 才叫本字;有的要找到漢字中最早的字,才叫本字。

所謂「漢語本字」的研究,指的是爲了本語言裡源自漢語的詞語,到漢語的漢字中去找尋形音義都適用的漢字,其中要求的條件是:1.本語言和古今漢語(主要是指漢語共通語)之間必須具有嚴密的音韻對應規律,萬一音韻對應規律不夠嚴整,需要提得出充分的解說。2. 本語言和古今漢語之間的詞彙演化關係、詞義和用法(詞構、語義系統、句法關係、語用)必須具備有理據的時空關聯。3.最好關照到本語言和古今漢語之間歷代漢字演化的事實,並且追探到最古、最接近漢語分化(或接觸)時空的漢字使用現象。這三個條件並非都要具備,其中第三個條件是想要探求「本源字」時才要嚴格要求,如果只要找到「漢語文獻用字」、「漢語用字」時,只需要講究第1和第2條件就可以。

本文所謂「漢語文獻用字」指的是:循著本語言和古今漢語嚴密的形音義關係,所得的漢語文獻中的漢字。所謂「漢語用字」指的是:循著本語言和古今漢語嚴密的形音

¹⁸ 如果爲了避免稱述上的麻煩,「借字」也可以稱爲「借用字」。

¹⁹ 此諸字的考證暫略,參見拙著(2001)《台灣閩南語辭典》。

²⁰ 若以爲「我」的本義是「武器」,則爲再借字。

義關係,所得的漢語文獻中的漢字,同時又考知其確實運用於某一時代、某一地區的漢 語中。「漢語文獻用字」不必然是「漢語用字」。由於文獻紀錄往往無法保存所有事實, 因此文獻資料無法一一得到當時當地的實際使用證明,因此之故,我們無法說出「漢語 文獻用字」等同於「漢語用字」這樣的話。而且,「曾經出現於漢語文獻」而註明或考 明爲非漢語者,不必然曾經使用於漢語,這種非漢語的成分,應該排除在「本字」之列。 例如:「爹」字,《廣韻》註明爲「羌人呼父」、「囝」字《集韻》註明爲「閩人呼子」、都 不得稱爲「漢語本字」。所謂「(漢語)本源字」指的是:不僅考證爲「漢語文獻用字」、 「漢語用字」,而且又循著漢字古今演化的線索,配合著語音和詞彙的演化線索,繼續 探索其文字的源頭,所得的字。「漢語文獻用字」、「漢語用字」和「本源字」不是漢 字的不同類型,而是研究本字的不同結果,也可以指研究本字的程序。21 亦即:

(8) 漢語本字研究三程序

漢語文獻用字 → 漢語用字 → 本源字 (文獻紀錄) (使用狀態) (字源)

從(8),我們可以看到一個語言研究的深化研究,同時也可以知道,最理想的本字研究是 基於語言間嚴密的音義演化比較、基於「文獻紀錄」和「使用狀態」的「字源」研究了。 在教育部公佈的這兩批台語漢字中,其「本字」都可以確定它們的「文獻紀錄」,其中 大部分都可以得知其「使用狀態」,但是是否都已經確定其「字源」就不敢說了。儘管 如此,這已經是很大的成就了。

關於台語本字研究法,時間較遠的如連雅堂先生的《臺灣語典》已經略示其方法。 接著是吳守禮教授四十餘萬字台語漢字考證的文章,22 字裡行間處處展示其方法,後來 集結其文章編爲《閩臺方言研究集》一二兩冊。洪惟仁(1988)〈談鶴佬語的正字與語 源〉一文,從觀念到強調聲韻線索的運用和研究,並進一步談到「準正字」和「移等換 韻」在考求漢字中的運用。最近也是最周全的是楊秀芳教授(2000)〈方言本字研究的 觀念和方法〉一文,強調對語言系統的認識,建議從內部結構或變化規律求得基底形式, 利用比較法,從規則對應關係,去確定同源關係,也就是利用「覓字法」、「尋音法」、 「探義法」,²³ 從而找出本字。這些學者們的努力,已經揭示了研究方法,當前需要的

²¹ 這也是「本字」考求的三種「境界」。

²² 吳守禮從 1957 年〈春晡香某語源的試探〉以來,至少有二十篇台語本字的研究論文。

²³ 根據該文:運用比較法考本字時,若是根據已知的音韻規則對應關係去發現一個未知的文字,可以稱之 爲「覓字法」。若是根據累積所得的同源詞資料,發現新的音韻規則對應關係,從而知曉某個文字原 來在方言中可以有某種音讀,並因之定出本字,這種方法可以稱之爲「尋音法」。若是由於發現某字 某音其實擁有我們原先未知的語義和用法,從而定出本字,這種方法可以稱之爲「探義法」。

是繼續加深加廣的努力而已,本文也不準備在本字研究上詳細分述。

「漢語本字」既然是指語源是漢語,而依循條件無論是音讀、詞義、字形來源,三者都相合的漢字;那麼,所謂「漢語借字」,就是語源不必然是漢語,由於缺乏「漢語本字」,卻還想選用漢字,因此依循文字的音義形的某個條件,採用「借」的方法來獲得漢字。「漢語借字」還可以再從借字的依循條件,也就是從依循的音、義,形的關係來再分類。凡依循詞義關係而借用的漢語字形,是「訓用字」;凡依循音讀關係而借用的漢語字形,是「表音字」;凡依循字形關係而借用的漢語字形,是「移形字」。來自其他語源的「借字」也可以依此類推。

所謂「另造字」,是不從漢語共通語、漢語方言或非漢語等「語源」去找字,而是 採取根據本語言的音義要求來自行創造的文字。像閩南語的表示「引導」義的「魚tshua⁷」、 表示「玩耍」義的「坦退 tshit⁴ tho⁵」,都是在漢語共通語裡選用漢字有所困難,於是自 己造了字。「另造字」當然還可以依照其他的造字方法再行分類,那是後話。這種「另造 字」的出現,並不全是出於民間知識不足的輕率行爲,而是適應語言需求的必然產物, 只要對於這些「另造字」慎加別擇,就可以成爲重要的文化資產,因此要加以重視。

從不同的源頭、不同的依循條件、不同的得字途徑、不同的借字途徑來選定或分析 閩南語的用字,工作是相當複雜的。爲了容易掌握,簡化是必要的。漢字是台閩地區的 閩南語共同的最主要的紀錄工具,通常所謂「字」也是指「漢字」來說的,因此我們應 該以語源爲漢語(此處指共通語)的漢字爲主軸來思考如何簡化。首先,依照教育部推 薦的台語用字統計,閩南語用字中數量最大的是「漢語本字」,其次是屬於「借字」類的 「訓用字」,再其次是屬於「借字」類的「表音字」,依理,應該還有「移形字」。如果想 突顯過度依賴漢字的缺失,我們還可以從「借字」中獨立出「再借字」。至於在漢語本字 的考證中,偶有只差一步就是漢語本字的現象,也許出於考證尚未深入,也許是語言接 觸和歷史演化交錯所導致的「證據偶缺」,一時無法充分論證,這時,我們可以暫時稱爲 「準本字」。綜合而言,在語源爲漢語的台灣閩南語漢字探索上,我們就有了「本字」、「準 本字」、「訓用字」、「記音字」、「移形字」五類型,另加「再借字」一附類。

當然了,從語源爲非漢語共通語的觀點上,我們還應該再成立:語源爲漢語方言的「漢語方言字」,例如上述閩南語「仔」字來自粵語,可以稱爲「粵語字」。還應該成立:語源爲無法確定或確定來源而已經造了字的「閩南語本字」,例如上述閩南語「魚」字是台灣閩南語自己創造的字,可以稱爲「閩南語本字」。類同閩南語本字,只要是找本字工作中當下面對的語言,這個語言自造的字,也都可以稱爲「〇〇語本字」。

此外,依理說,「語源」爲非漢語所用漢字,24 也有可能被借用或轉用來做爲本語

²⁴ 參見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會編的《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中國民族古文字圖錄》,和關東昇編《中國

言的文字。例如日本「国字」²⁵、越南的「字喃」、朝鮮的「吏讀字」(宣德五 1984)、 壯族的「壯字」²⁶(張元生 1984)、水族的「水書」²⁷、納西族的「森究魯究²⁸」²⁹…… 等等,其中有些曾經用於台灣/閩南語、或與台灣/閩南同、或與漢語方言同,例如日本 語的「拶(挨拶)」、「峠」、「峙」、「辻」、「込」、「畑」³⁰,韓國的「畓」「伊」,壯族的 「有」等等。但是因爲當前台語漢字研究者幾乎已經忘卻日本漢字,也很少參酌非漢語 這個源頭,或者由於難以確定哪些字來自非漢語,因此暫時不成立此一類型。至於台灣/ 閩南語漢字的造字法,屬於另一課題,也暫時不論。

簡單的說,我們把找本字複雜的內容和過程,順應台灣閩南語的現況,簡化成如下 兩源頭八類型:

(9) 漢字語源與類型簡表				
語源	用字類型			
	漢語本字			
	準本字			
漢語共通語	訓用字			
失品六地品	表音字			
	移形字			
	再借字			
其 他	漢語方言字			
(漢語方言和非漢語)	閩南語本字			

如果不計語源,總計有八個類型。「訓用字」或稱爲「訓讀字」、「借義字」、「表音字」或稱爲「借音字」、「假借字」、「閩南語本字」或稱爲「閩南語本土字」、「閩南語土俗字」。 其中,漢語本字、訓用字、表音字、漢語方言字、閩南語本字等五類型,已爲大多學者

民族文字與書法寶典》、魏忠編《中國的多種民族文字及文獻》。

²⁵ 參見《綜合日華大辭典》、《新時代日漢辭典》。

²⁶ 按:1989年廣西民族出版社曾經出版《古壯字字典》,所收常見壯字有4918個。

²⁷ 見潘朝霖、韋宗林《中國水族文化研究》第四卷。

 $^{^{28}}$ 「森究魯究」或譯爲「斯究魯究」(見趙淨修(2001)《東巴象形文常用字詞譯注》),原文爲「sər 33 tçə 55 lv 33 tçə 55 」。「sər 33 」爲木,「lv 33 」爲石,「tçə 55 」爲痕跡或記號,合起來是「木刻石刻」也就是「木石上的記號」之義,引申爲「文字」之義。參見李國文(1997)《東巴文化辭典》p.18。

²⁹ 見鄭飛洲 (2005) 《納西東巴文字字素研究》、周斌 (2005) 《東巴文異體字研究》。

³⁰ 參見何華珍(2004)《日本漢字和漢字詞研究》。

所熟知,而有些已經略爲說明於上文。下文只就「移形字」、「準本字」、「再借字」略加 論證,證明有此三類型。

5. 關於「移形字」、「準本字」和「再借字」

5.1 移形字

「移形字」就是非循音韻關係、非循詞義關係,而是循著漢字形體結構、移借漢字來表示本語言的詞義或語音的字。例如以「損」³¹ (董忠司 2001: 484)表示閩南語「手翻書頁」的「iah⁸」³² ,由名詞的「頁iah⁸」動詞化而來。古今漢字裡沒有「損」字,那麼閩南語的「損」是「新造字」,不是「移形字」,因爲它不是漢字。但是像以「挔」表示台灣閩南語「以手肘挽衣物」的「hiannh⁴」(董忠司 2001: 391),是一種會意字。但是,在漢語裡此字的音義都與此不合,漢語的「挔」是「旅」的訛字,《改併四聲篇海·手部》引《對韻音訓》:「挔,說文:軍百人也。」,《康熙字典·手部》:「挔,《篇海》音義同"旅"。」可見此字相當於閩南語的「旅lu²」,音義和「hiannh⁴」完全無關。事實上,當《臺灣閩南語辭典》開始採用此字時,並不考慮漢字裡「挔」的音讀和字義,只就古漢語的漢字字形移借來表示閩南語的「以手肘挽衣物」之義;不過,由於漢字出現在先,從閩南語用字的本意上來說,是移借漢字的字形、而不取其音義的「移形字」。

又例如「攕」字,《臺灣閩南語辭典》以「攕」字表示台灣閩南語「以細長尖端物刺入」的「tshiam²」(董忠司 2001: 256),是一種會意字,由名詞的「籤」動詞化而來,所以「从手」表示動詞,「从鐵」是省體的「籤」,是會意字。但是,在漢語裡此字的音義都與此不合,漢語的「攕」是「纖」的又體字,《說文·手部》:「攕,好手貌。《詩》曰:"攕攕女手"。从手纖聲。」,《廣韻·咸韻》:「攕,所咸切。」(相當於閩南語的 siam¹)可見此字的音義和「tshiam²」完全無關。事實上,此字後來被社會接受、又列爲教育部推薦的台語漢字,卻是始用於《臺灣閩南語辭典》,當時採用此字,並不考慮漢字裡「攕」的音讀和字義,只是要移借古漢語的漢字字形來表示閩南語的「以細長尖端物刺入」之義;不過,由於漢字出現在先,從閩南語用字的本意上來說,是移借漢字的字形、而不取其音義的「移形字」。

有一些字在移借字形之後,發現被移借字也有類似的字義和字音,但是就閩南語用字的原始用意,仍然應該歸類爲「移形字」。例如以「擛」(董忠司 2001: 494)表示

³¹ 此字是由名詞「頁」動詞化而來。

³² 本文採用台語羅馬字,以置於音節末的 h,表示喉塞音[?]。

台灣閩南語「手持葉狀物來搧風」的「iat⁸」,是一種會意字。但是,在漢語裡有此字,《集韻·葉韻》「弋涉切」下:「擛,擛擛,動貌。」這是表示動狀的擬態詞,和閩南語字義不合,但是不完全無關;語音也不十分相合,但是在聲韻上也有相同的成分。事實上,當時該《臺灣閩南語辭典》造此字時,不考慮漢字裡「擛」的音讀和字義,只就古漢語的漢字字形移借來表示閩南語的「搧風」義,而不取其「搧」來當作訓用字。從閩南語用字的本意上來說,是「移形字」。

教育部公布的第一批台灣閩南語用字表中有屬於「移形字」的「夯」字,表示台灣 閩南語的「gia⁵」。「夯」不見於漢語的早期經典,最早可能見於宋代司馬光的《涑水紀 聞》:「(宋)太祖謂諸將曰:『沂世帝王,初舉兵入京城,皆縱兵大掠,爲之"夯市"。汝 曹今毋得夯市及犯府庫。』」義爲「劫掠」,後有膨脹、砸實之義,還有「笨」的用法, 音笨。以《現代漢語詞典》釋義爲代表,《現代漢語詞典》二音,ben4音與本討論無關。 $\exists xan^1$ 音者四義項:「夯(辞) (a).砸實地基用的工具或機械。有石夯、木夯、鐵夯、蛤 蟆夯等:打夯。(b). 用夯砸:夯實、夯地、夯土。(c). 〈方〉用力打:舉起拳頭向下夯。 (d).〈方〉用力扛。」33 這字前兩義項用於北方官話的民間;後兩義項,又指爲〈方〉。 我們檢尋《現代漢語方言大辭典》,《現代漢語方言大辭典》「夯」字收 16 個方言(幾乎 都是北方官話區)的24條方言詞,其釋義,幾乎都是《現代漢語詞典》的(a)、(b)兩義, 有「用力打」之義的是徐州、揚州、烏魯木齊三地,有「用力扛」之義的,只有揚州一 地,語例爲:「這包米你夯得動啊?」。揚州「夯」音xan"下四義項就是照抄《現代漢語 詞典》四義,只是改了例子。可見《現代漢語詞典》的〈方〉字指的是揚州。而揚州四 義項:是由一義演化出來的。依照推論,其演化次序為「(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d)$. \downarrow . \downarrow 0 果台語漢字「夯」字來自揚州,那麼就是用了「漢語方言字」,而這可能性很小。當時教 育部基本字詞小組討論時並沒人提到漢語揚州話,而《臺灣閩南語辭典》編輯當時,我 們也沒有漢語揚州話的相關概念,只是在漢字中看到「夯」字字形可以分解爲「大」「力」 兩字會意,可以用來表示台語gia⁵的詞義。因此。「gia⁵」寫爲「夯」是移借漢字的字形, 也就是雖然爲台灣閩南語造字,但是,造出一個和漢字既有字相同的字形,移彼就此, 所以我們歸爲「移形字」。

從上述這些「移形字」的考述中,我們可以證實台灣閩南語的用字類型,確實具有「移形字」這個類型。

5.2 準本字

在台灣/閩南語的漢字探討中,有一種比鄰於「本字」、在音義形的對應關係中,只有些微條件不合者,或者其僅剩些微條件尚待考證者,可以視爲「準本字」。洪惟仁(1988)

³³ 原書義項的序號採用黑底的①②③④,本文改爲(a)(b)(c)(d)。

和姚榮松(2000)都曾經提到過「準正字」,概念或有些微不同。「正字」著眼於「標準與否」,「本字」著眼於「有源頭與否」。我們在論證一般所謂「本字」時,偶有逼近完美而一時無法完美、只差一步的案例:例如台灣/閩南語的「tse⁷」(通行腔、內埔腔:tse⁷,偏海腔:tsue⁷,海口腔:tsere⁷),目前寫爲「濟」,像「錢真濟」、「濟少」的「濟」,相當於華語的「多」。「濟」本爲中國古代河流名稱,《說文解字·水部》:「濟,水。出常山房子贊皇山,東入泜。」《廣韻》有兩音,《廣韻》上聲薺韻:「濟,定也;止也;齊也;亦濟濟,多威儀貌;又水名。……子禮切,又音霽。」台語文讀音爲tse²。《廣韻》去聲霽韻「子計切」下:「濟,渡也;定也;止也;又卦名既濟。」台語文讀音爲tse³。《廣韻》所釋「濟」義,除了「濟濟」以外,都沒有「多」的詞義。而「人才濟濟」「濟濟多士」的「濟濟」一詞的「多」義,是來自「濟濟」一詞,不是單字的「濟」。倒是《爾雅·釋言》:「濟,益也。」所釋有「增多」的詞義。可以簡單的說:「濟」字和「多」有相應的可能。但是,「濟」字的《廣韻》兩音,³⁴ 都是精紐字,所以其聲調應該是分別相當於台語的第二調(上聲)和第三調(上去/陰去聲),和台灣閩南語之tsue⁷/tse⁷,聲調不合。這個詞義、聲、韻都有對應關係,只缺聲調的對應,因此,我們可以視爲「準本字」。

又例如「tsiau⁵」,相當於華語的「均勻、全都」之義,例如:「程度真tsiau⁵」(程度均勻)、「tsiau⁵ 全(tsng⁵)」(齊全)、「tsiau⁵ 染著」(全都染上了)。這個詞的漢字,《廈門音新字典》作「全³⁵」,《臺日大辭典》、《臺灣閩南語辭典》作「齊」,《閩南方言大辭典》作「槽」(周長楫 2006: 301)。《廈門音新字典》「全」說,音讀不合,不是本字。該辭典應該有見於此,所以加以圓括號,表示所用漢字爲代用性質。而「槽」字說,《閩南方言大辭典》謂:「『《集韻・宵韻》「慈焦切」:「槽,一曰:衣齊好。』」經查「槽」字《集韻》有二音,1.《集韻》平聲豪韻「昨勞切」下:「槽,《說文》:帴也。一曰:衣失浣。」又 2.《集韻》平聲豪韻「臧曹切」下:「槽,情,《開雅》槽總也。或从巾。」並無所謂「衣齊好」之音義。《閩南方言大辭典》所引《集韻》音切、釋義、用字原爲:『《集韻》平聲宵韻「慈焦切」下有:「槽,祖也。一曰:衣齊好。」』(據上海圖書館所藏述古堂影宋鈔本,《廣集韻譜》同。)此「槽」字條與《閩南方言大辭典》所引不同,應以述古堂影宋鈔本《集韻》爲準。而此述古堂影宋鈔本「慈焦切」下「槽」字條,可能有字形、釋義雜湊之誤,不足遽予引用。就算《閩南方言大辭典》所引爲正,也無法證明「褿」字有「齊」義,因爲《說文》:「褿,帴也。」《廣韻》平聲豪韻「昨勞切」下:「褿,幕(=裙)也。」《玉篇》:「槽,袵也。」

^{34 《}集韻》齊韻釋爲:「濟,濟濟,祭祀容。」音爲「前西切」的字條,音義不合,不論。

³⁵ 原書印刷誤作「仝」,應據括號中文讀音訂正爲「全」。

《廣雅·釋器》:「糟,褯也。」《廣雅·釋詁》:「糟,好也。」這些書所釋「糟」的中心義,都沒有「齊」義,僅有邊際義有「糟,好也。」一說,無法證實「糟」有「齊」義之說。因此,我們可以說沒有充足證據來說「糟」爲「tsiau」」的本字。

排除了「槽」字說、「全」字說之後,「tsiau」」的本字爲「齊」字說是最有可能的。 但是,「齊」字說,也不是沒有問題。查「齊」的字構,本爲穀穗均勻齊一之象。《說 文解字》說:「齊,禾麥吐穗上平也。」《廣韻》平聲齊韻:「齊,整也;中也;莊也; 好也;疾也;等也;亦州名。……徂奚切。」「徂奚切」相當於台灣語/閩南語文讀音的 「tse⁵」,從詞義的比對,台漢兩語在義項和用法上有對應關係,台語之「tsiau⁵ tsng⁵」 又讀爲「tse⁵ tsuan⁵」,漢字通常都寫做「齊全」,「tsiau⁵ un⁴」「tsiau⁵ lai⁵」「tsiau⁵ tsai¹」 通常分別寫做「齊勻」(均一)、「齊來」(每一個都來)、「齊知」(每一個都知道), 可見對應相當整齊。在音讀上,聲母和聲調是嚴密對應的,但是《廣韻》《集韻》齊韻 和他相配的四聲各韻中,齊韻字在台灣/閩南語中沒有讀爲 iau 韻的。總之,台灣/閩南語 的「tsiau⁵」和漢語的「齊」,除了韻母以外,其餘的音義對應關係成立,因此,我們可 以稱「齊(tsiau⁵)」爲「準本字」。甚至,我們可以看到吳語、徽語的韻尾-i 有變讀爲-ш, 韻尾-u 有變讀爲-w的。例如:徽語黟縣話把有些咍海代韻的字讀爲-w韻尾,像「來 luew⁴⁴」、「在 tſ^huew⁵³」、「改 kuew⁵³」、「愛 uew³²⁴」。徽語隊安話把有些灰賄隊 韻的字讀爲-w韻尾,像「雷 ləw³3」、「罪 səw⁴2」、「腿 tʰəw⁵2」(孟慶惠 2005: 151-156, 355-356)。吳語溧陽話把泰韻的「大」字讀爲[-ʌw]韻,常州話把泰韻的「大」字讀爲 [-ʌw]韻(錢乃榮 1992: 484-485, 355-356)。徽語杞梓里話把幼韻的「幼」字讀爲「iaw³³」, 把有韻的「紐」字讀爲「niaw³⁵」等等(孟慶惠 2005: 62)。吳語宜興話把尤侯韻的「否 鄒頭走歐□」等字讀爲「-ɣw」(錢乃榮 1992: 478),吳語桐廬分水話把「收」等字讀 爲「-ew」韻(浙江桐廬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等 1992: 84),吳語桐廬下南鄉話把「斗」 等字也讀爲「-ew」韻(浙江桐廬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等 1992: 90)。因此我們可以指出 「i>w>u」的演變在以百越語爲底層的漢語東南方言中,是可能出現的,因此台灣/閩南 語把「齊」韻字的「齊」字讀-u 韻尾的「tsiau」,不論是自發的音變,還是早期閩語和 吳語接觸的結果,都是具有可能性的,只是尚待進一步擴大研究而已。我們把這種具有 可能的密切對應又尚待繼續印證的字,稱爲「準本字」。

「準本字」這個類型是應該提出來的,因爲從學問研究的「不必然能擁有充足證據」 的客觀存在,從我們沒有權力隱藏當前研究的實況來說,我們有必要成立「準本字」的 概念和做法,把只差一步的這個未竟的事業,留待後人去考察。換句話說,「準本字」 這個術語,應該在當前的學術中加以重視。

5.3 再借字

在本字研究方面,實際上,於語言而言,是「詞」的探源工作;於文字而言,是「字」 的循本工作。前者探的是「詞源」,後者探的是「字源」。這兩種工作在理念上是分開的。 當我們從教育部公布台語漢字的「的 (e^5) 」,指出這是循著語詞的用法,經由異語比較的 對等關係,從華語(現代北京話)中借來使用。——這是考求字形的從來。當我們從「的」 的漢字發展源流中,指出「的」在漢語中也是出於「假借」(循音讀關係借得他字的字形), 其字本作「旳」。並且考其文獻來源,例如《廣韻・錫韻》「都歷切」下:「的,指的。」 此「準的」、「射的」之假借義,也非初期的字形,其本義本形是《說文解字・日部》:「旳, 明也。从日,勺聲。」段玉裁注:「旳者,白之明也,故俗字作'的'。」這也是考求字形 的從來,指出更接近文字本源的事實。如果更進一步指出「旳」和「灼」有共同的日光、 火光的「明亮而特別白」的詞義,³⁶ 這就不是考求「字源」,而是「詞源」了。如果從 閩南語「e⁵」循其音韻關係「e<ge<ke<ko<ko<ko<ka」或「e<ge<ke<ke<ka<ka」,指出「个」 所屬的歌戈韻字在台灣/閩南語有「e」「ue」的讀法,以此試探台語「e'」的詞源是「个」 與否,這種工作是「探詞源」。「字源」是「字」的「源頭」,而「詞源」是「詞」或「詞 族/群」的「源頭」。在教育部公布台語漢字表中無法看到是否有分清「字源」和「詞源」 的考證工作,也沒法子看到逐字逐詞並且分清「字源」、「詞源」的詮釋文字,希望往後 學者和教育部能有計畫的進行此項工作。

6. 結語

經過前面的論述,我們可以獲知,由於漢語方言歷經了時空洗禮,在語言接觸和歷 史傳承的縱橫影響下,語言層次複雜。基於方言中語言層次的多元多維,在爲漢語方言 選用漢字時,也應該注意其語源不僅有漢語共通語而已,還應該考慮到除了本語言以外, 還有「漢語方言」、「非漢語」等語源。

注意到多語源的可能之後,便可以在兼顧「字源」和「詞源」的觀點下,依循音、義、形的條件來選取「得字途徑」,或「本」或「借」或「另造」,然後決定選用的源頭,並且選定用字。所謂選用的源頭,就是從多語源中選定某語源的漢字來做爲本語言的用字。我們可以表示爲:

(10) 漢語圈各語言/方言用字的模式

(三源的用字觀點) → 依循條件 → 得字途徑 → 選用源頭 → 選定用字

³⁶ 見《廣雅·釋詁四》:「旳之言灼灼也」,又參見王念孫《疏證》。

如果著眼於用字類型的形成,我們還可以表示爲(11)。

(11) 漢語圈各語言/方言用字類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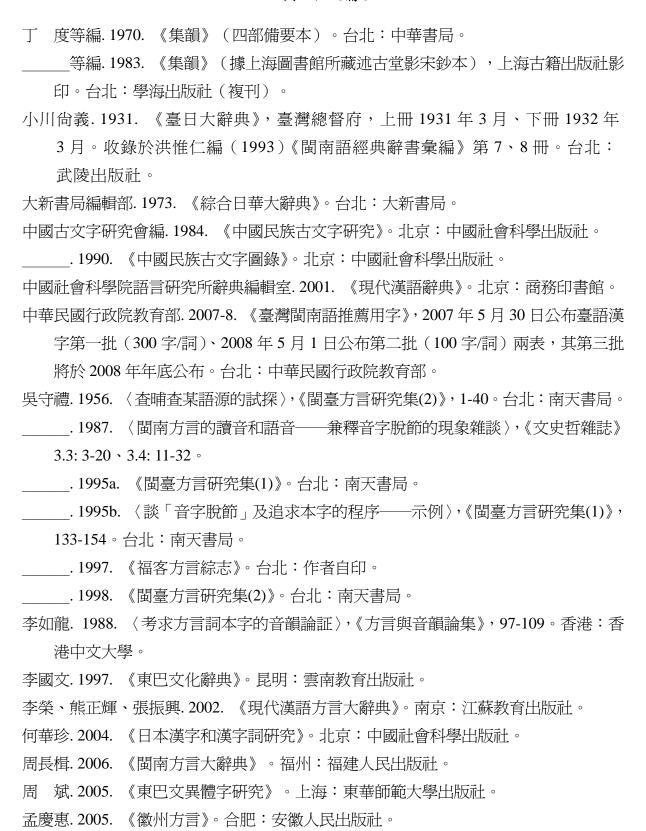
(11) 侯吅堡	H HH H . / 4 F	7/13 7/42/2	
依循條件	得字途徑	選字源頭	用字類型
 音讀關係、詞義關係、字形來源(都相合) 字形結構合乎本義(最好也有此條件) 	本字	漢語共通語 ³⁷	漢語本字
音讀關係、詞義關係、字形來源 大多相合,只缺某一環節	準本字	漢語共通語	準本字
音讀關係	借字 ³⁸	漢語共通語	表音字 (借音字、假借字)
詞義關係	借字	漢語共通語	訓用字(訓讀字、借義字)
字形關係	借字	漢語共通語	移形字 (借形字)
音讀關係/詞義關係/字形關係的 借用字	再借字	漢語共通語	再借字
音讀關係、詞義關係、字形關係	借字	漢語方言	漢語方言字 (漢語方言另造字)
音讀關係、詞義關係、字形關係	另造字	非漢語/方言/ 當下的語言 (例如閩南語)	某語本字(例如'閩南語本字')

由於現代漢語方言並非都是單純的古代漢語直系子孫,在語言分衍過程中,不免要有語言接觸和互動,以台灣閩南語爲例,我們可以從文字探源與類型研究中,獲知其文字和語言的種種情狀,對漢語的發展和漢語的內外關係,有拭鏡現影、燭照真相的作用。

³⁷ 所謂「共通語」,也是一種方言,一種大地區更多人共同使用的方言。此處指漢語歷代相承的各時代共通語,包含現代的共通語。

^{38 「}借字」或稱「借用字」,《台灣閩南語辭典》還有一個「代用字」,所指大同小異。

引用文獻



- 姚榮松. 1995. 〈閩南語書面使用漢字的類型分析——兼論漢語方言文字學〉,《第一屆臺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77-192。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_____. 2000. 〈台灣閩南語歌仔冊的用字分析與詞彙解讀——以最新落陰相褒歌爲例〉,《國文學報》29: 193-229。
- 宣德五. 1984. 〈朝鮮文字的變遷〉,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會編《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407-42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洪惟仁. 1988. 〈談鶴佬語的正字與語源〉,《臺灣風物》38.1:1-49。
- 浙江桐廬縣縣志編纂委員會、北京師範學院中文系. 1992. 《桐廬方言志》。北京:語文出版計。
- 張元生. 1984. 〈壯族人民的文化遺產——方塊壯字〉,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會編《中國 民族古文字研究》,455-52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連 橫. 1957a. 〈雅言〉,收入《臺灣語典》附錄。台北:中華叢書編撰委員會。
- . 1957b. 《臺灣語典》。台北:中華叢書編撰委員會。
- 陳伯陶. 2004. 《新時代日漢辭典》。台北:大新書局。
- 陳彭年著、余廼永校註. 1007&1980. 《互注校正宋本廣韻》(用大宋重修廣韻澤存堂本)。 台北:聯貫出版社。
- . 1999. 《游汝杰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楊秀芳. 2000. 〈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漢學研究》18: 111-146。
- . 2002. 《閩南語字彙》(一、二) 。台北: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 董忠司. 1993a. 〈有關臺灣語 tsa¹pɔ¹ tsa1bɔ² 的探源問題——試論可能是閩越語殘留的一個痕跡〉,第三屆國際閩方言討論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_____. 1993b. 〈早期臺灣語裡的非漢語成分初探〉,《新竹師院學報》7: 383-404。新竹: 新竹師範學院。
- . 2001. 《臺灣閩南語辭典》。台北:五南出版社。
- 趙淨修. 2001. 《東巴象形文常用字詞譯注》。雲南:雲南人民出版社。
- 鄭飛洲. 2005. 《納西東巴文字字素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潘朝霖、韋宗林. 2004. 《中國水族文化研究》。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 魏 忠編. 2004. 《中國的多種民族文字及文獻》。北京:民族出版社。
- 錢乃榮. 1992. 《當代吳語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關東昇編. 2001. 《中國民族文字與書法寶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顏 森. 2005. 《廣集韻譜》。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Campbell (甘爲霖). 1913. 《廈門音新字典》1987 年修定 14 版。台南:台灣教會 公報社。

董忠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ctung@mail.nhcue.edu.tw

To Trace the Sources of Chinese Dialect's Character, Word, Language and "Types of Character" ----in Views of Now-using Taiwan-Minnan Dialect

Chung-Szu TUNG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ndeed, there are some great achievements in researching of the original characters of Chinese dialects. Some concepts, however, should be clarified further.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about Taiwan-Minnan dialect, this paper indicates that there are three sourc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which are character, word and language, and eight types of character. This paper also introduces three concepts including allow-original(準本字), shape-lending(移形字) and reborrowing words(再借字).

Key words: Taiwanese, Minnan dialect, original character, source of character, source of word, source of language, type of character's selection